

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 JNSC221001001

甲方: 南通九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江苏省如东县掘港街道珠江路 888 号 6 幢 3 楼

乙方: 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招商局广场南楼 2602 室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本着长期合作、相互信任、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 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事项

一、合作目的: 为甲方产品提供创意设计服务。

二、合作内容: VI 手册制作 (全球统一化 Branding Book), 品牌策划 (产品商品名, 产品 Slogan, 百孝公司 Slogan 设计), 产品 KV, 产品幻灯片模板, 百孝公司幻灯片模板。

三、制作时长: 3 个月, 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0】日。

四、合作预期成果:

VI 手册制作 (全球统一化 Branding Book; 商品 Icon 及百孝 Logo), 品牌策划 (产品商品名, 产品 Slogan, 百孝公司 Slogan 设计), 产品 KV, 产品幻灯片模板 (一套含颜色使用标准及 logo, 一套含颜色使用标准不含 Logo), 百孝公司幻灯片模板。

第二条 服务费支付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本协议的服务费总额为含税¥151527.00 元 (大写: 人民币拾伍万壹仟伍佰贰拾柒圆整), 项目报价明细见附件一: 《2022 九诺/百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品牌策略-报价单》。

二、支付方式: 按阶段支付。

①本协议签署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税率为 6% 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付款¥75763.50 元 (大写: 人民币柒万伍仟柒佰陆拾叁圆伍角) 为整体报价 50%, 乙方足额收到甲方支付的首付款后开展相应的服务。

②乙方完成项目下全部材料制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税率为6%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75763.5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伍仟柒佰陆拾叁圆伍角）。

如因甲方延迟付款、未及时提供甲方应提供的制作材料或者未予以配合的，造成乙方无法开展工作而导致乙方工作进度推迟，对此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增值税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南通九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623MA1MUG8L9B】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如东江海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506669258204】

地址：【江苏省如东县掘港街道珠江路888号6幢3楼】

三、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账户：310066179018800063802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按时向乙方足额支付服务费用，保障乙方有足够的品牌策划资金；

二、积极协助并向乙方提供项目支持；

三、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指示，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本协议服务事项需要的相关真实信息、资料文档等。甲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给乙方的素材/信息/资料/建议等内容或指定乙方使用的素材/信息/资料/建议等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与公序良俗不悖，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权利，否则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被索赔费用和行政处罚损失、律师费、调查费等。

四、乙方交付服务成果后，甲方应于乙方交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完成服务成果交付。逾期不验收的，视为乙方交付之服务成果验收合格。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根据Brief要求为甲方产品制作商品名；

二、根据院内院外不同适用场景，撰写产品及百孝公司Slogan（各2条）；

三、根据院内院外适用场景进行设计制作，暂定估算为2张，最终以双方

协商确定为准；

四、设计美化甲方产品及百孝公司幻灯片各1套，预计产出为5页；

五、为产品商品名注册商标；

六、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素材/信息/资料等内容进行必要的审查，对于甲方提供的不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与公序良俗相悖的内容，乙方应当提醒甲方替换。

七、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中涉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乙方保证已取得相关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第五条 权益分配

一、甲乙双方确认，甲方支付完毕全部合同款项后，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产品商品名、产品及百孝公司 Slogan、产品 KV、产品及百孝公司幻灯片模板）均归甲方拥有，乙方享有署名权，但非因甲方违约导致的本协议提前终止的，本协议项下的工作成果亦归属甲方所有。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为本合同约定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而擅自使用任何带有对方信息的资料（包括对方或关联公司商品名、产品名、公司名称、logo 等）。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应当按照本协议全部金额的两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损失的，违约方还应予以补足。

二、在合作期间，乙方独立进行设计及品牌策划，甲方可在项目范围内提出相应的建议，甲方的合理意见及建议乙方可以进行采纳。如因甲方提出新的制作要求、或者因为甲方擅自变更制作要求等原因导致的验收不合格，乙方不对此负责，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进行调整，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增加的工作量支付额外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认。甲方至迟在修改确认后三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结算与增加工作量相关的费用。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一、本协议生效后，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但根据有关法律和法规、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规章之规定、本协议有关条款之约定应当披露或为了履行本协议而向会计师、律师或有关中介机构和人员所做披露除外。

二、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所获得的乙方的相关资料、技术信息等，甲方应严格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所获得的甲方相关资料以及与经营管理信息或文件资料、技术信息等，乙方应当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应当按照本协议全部金额的两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补足。

三、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终止，双方应长期履行保密义务。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认真履行相应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二、本协议履行期内，任何一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的，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对方书面同意后可解除本协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任意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的，应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除按约定支付服务费外，还应按逾期支付金额 0.5%/日的标准计算、支付逾期滞纳金，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且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直至甲方支付应付款项。若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达到【十五】个工作日或明确表示不再支付相关款项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除应支付全部服务费及逾期滞纳金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补足。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案 and 标准提供创意设计服务，或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合作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按照合同金额 0.5%/日的标准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如乙方仍未按照甲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完成创意设计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除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二、本协议首部签署的联系地址为双方约定的相互送达文件的地址，一方地址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照该地址发送的文件，均视为送达，由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该未及时通知方承担。

三、在双方合作期间，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形式向对方相关工作人员主动或被动提供金钱、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不得雇佣对方工作人员，任何一方不得安排对方工作人员担任己方的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全职、兼职或顾问等。

四、本协议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终止以及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均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决，有关本协议中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协调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

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应当承担胜诉方因此产生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全部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合理维权费用。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五、本协议由主协议及附件组成，附件系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六、本协议一式贰（2）份，双方各执壹（1）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南通九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2022 九诺/百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创意设计服务-报价单》

VI 手册制作（全球统一化 Branding Book），品牌策划（产品商品名，产品 Slogan，百孝公司 Slogan 设计），产品 KV，产品幻灯片模板，百孝公司幻灯片模板；制作时长为 3 个月。

2022 九诺/百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创意设计服务-报价单

Agency must fill in
供应商（填入右边颜色处）

上海九诺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报价单明细表									
Item	Description	交付形式	Unit	Set	Qty	Unit Price	Total(RMB)	Note	
1	VI手册制作	VI手册设计	设计总监	工时	45	1	700	31500.00	
1-1	VI手册制作：LOGO、标准规范、色彩标准化、辅助图形、标准字体、要素组合标准化、产品包装、办公用品系统、公共关系用品系统、服装系统	设计总监	工时	120	1	400	48000.00		VI手册100页内，中英文版本
1-2	品牌策划：产品商品名	根据Brief要求为九诺产品制作商品名	PPT/WGHD	创意总监	工时	6	1	700	4200.00
			品牌经理	工时	15	1	400	6000.00	
			文案专员	工时	15	1	400	6000.00	
1-3	品牌策划：产品Slogan	根据院内院外不同适用场景，撰写产品Slogan（2条）	Word	文案专员	工时	8	2	400	6400.00
1-4	产品KV	根据院内院外适用场景进行设计制作，暂定估量为2张	设计	设计经理	工时	30	2	400	24000.00
1-5	产品幻灯片模板（5页）	设计美化，按页报价，产品幻灯片预计产出为5页	PPT美化（平面设计）	页数	5	1	300	1500.00	产品不含拍摄费用，只计算设计费用
1-6	品牌策划：百孝公司Slogan设计	根据院内院外不同适用场景，撰写百孝公司Slogan	Word	文案专员	工时	8	1	400	3200.00
1-7	百孝公司幻灯片模板（5页）	设计美化，按页报价，产品幻灯片预计产出为5页	设计	PPT美化（平面设计）	页数	5	1	300	1500.00
2	第三方费用								
2-1	宣传手册等图片版权购买	图片租赁	张	4	1	2100	8400.00		以实际使用为准，不限时间，不限地域，多套使用，此费用包含在内
2-2	商标名注册	为产品品牌名注册商标	人工	商标注册	次	1	1500	1500.00	
							Total:	142950.00	
							税费:	8577.00	税费为6%
								151527.00	